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发来的《拍卖通知书》及《拍卖公告》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1）粤03执恢633号】，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paimai.jd.com/290449480>）于2022年9月20日10时至2022年9月21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486,007,100股。

该事项的历史披露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）、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3）、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1）、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91）、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5）、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、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 | 处置单位 | 本次拍卖数量（股） |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|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| 拍卖起始日 | 拍卖到期日 | 原因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
| | 行动人 | | | 比例 | 例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陈永弟 | 是 | 深圳中院 | 486,007,100 | 99.92% | 25.82% | 2022年9月20日10时 | 2022年9月21日10时(延时除外) | 借款合同纠纷 |

三、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控股股东持股情况：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6,406,7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4%；其中被质押股数为 486,007,1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86,406,77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；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4,487,017,832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.48%。

2、减持原因：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处置

3、股份来源：陈永弟先生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

4、减持数量：486,007,100 股

5、减持方式：司法拍卖

6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25.82%

7、减持期间：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情况为准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，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，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，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。

2、本次陈永弟先生拟被拍卖的 486,007,100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，系陈永弟先生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，陈永弟先生分别承诺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，以及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述 486,007,100 股股份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永弟先生上述承诺已到期，由于其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，上述 486,007,100 股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。

3、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

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深圳中院《拍卖通知书》及《拍卖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